

格式九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的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日活动采购活动，采购包2(民营企业主题活动)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东莞民营企业日活动采购活动，采购包2(民营企业主题活动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莞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1304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7.0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